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864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12 月

目 录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1
1.3 预算绩效目标：	1
二、需求调查情况	1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1
四、采购需求	1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1
采购清单	2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3
一、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
（一）采购标的	3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4
三、项目概况	4
四、技术要求	5
（一）具体服务项目内容	5
（二）管护服务工具、设备	7
（三）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7
（四）安全作业要求	8
（五）工作台账要求	9
（六）其他项目要求	9
五、商务要求	10
★（一）报价要求	10
★（二）合同履行期限：	10
（三）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11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1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1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4
五、采购实施计划	16
5.1 合同订立安排	16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16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16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7
（四）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7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7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7
（七）采购方式：	18
（八）竞争范围：	18
（九）评审规则：	18
1、资格审查标准	18
2、符合性审查表	21
3、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22
5.2 合同管理安排	27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 预算金额：210(万元)
- 最高限价：210(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为改善和保护河流港渠水体生态环境,达到河流港渠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障碍物、岸坡无垃圾,使区内河流港渠水体生态环境有一个根本性改观,努力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水生态文明总体目标,需对区内部分重点河流港渠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对水域范围内水面漂浮物及时清除,对水生植物及陆域范围内的岸坡进行管护保洁。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所需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1.3 预算绩效目标: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此项目。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需求调查。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到 2025 年 12 月 28 日进行需求公开征求意见,以最终采购需求为准。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	------	------	------	------	----	------	--------	------	----

1	1.1	东西湖区 2026年河流 港渠管护服 务项目	C129900 00 其他 水利管 理服务	km	52.669	否	否	否	是,本项 目专门 面向小 微企业 采购,预 留比例 100%
---	-----	---------------------------------	--------------------------------	----	--------	---	---	---	--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长度)	单位	保洁标准 单价最高 限价(万 元 /km·年)	保洁 经费最 高限价 (万元)	起点	止点	项目描述	所属行业	备注
1	总干沟	11.18	km	5.42	60.6	107 国 道	水岗桥	对东西湖 区10条河 流(港渠) 进行水面 及岸线日 常巡查管 护、特殊 情况保洁 等。主要 为港渠疏 浚清障、 水面保洁 、岸坡保 洁、水体 污染源排 查等工作 (详见招 标文件第 三章采购 需求具体 要求)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2	东流港	8.552	km	5.42	46.4	昌家河 下段	塔尔头 泵站			
3	昌家河 下段	3.82	km	5.42	20.7	水岗桥	大屋岗 桥			
4	通航沟	6.309	km	3.61	22.8	总干沟	沈家港			
5	沈家港	4.556	km	3.61	16.4	通航沟	蔬干沟			
6	夹九支 沟	5.559	km	3.61	20.1	通航沟	昌家河 下段			
7	蔬十六 支沟	4.9	km	1.81	8.9	金山大 道	夹九支 沟			
8	蔬二十 支沟	1.63	km	1.81	3.0	金山大 道	沈家港			
9	南八支 沟	4.98	km	1.81	9.0	革新大 道	通航沟			
10	南十四 支沟	1.183	km	1.81	2.1	东吴大 道	通航沟			
合计		52.669	km		210					

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各河流港渠的保洁标准单价最高限价和保洁经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也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以采购人需求委托为准据实计算，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 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改善和保护河流港渠水体生态环境，达到河流港渠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障碍物、岸坡无垃圾，使区内河流港渠水体生态环境有一个根本性改观，努力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水生态文明总体目标，需对区内部分重点河流港渠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对水域范围内水面漂浮物及时清除，对水生植物及陆域范围内的岸坡进行管护保洁。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所需**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

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材料中小微型企业的数
据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是。

5、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是。

6、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执行。

2. 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1）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
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若中标人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
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
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
准，中标人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
要求。

三、项目概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864

2.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0 万元

★5. 最高限价：210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视
为无效投标。

6.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
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8. 采购需求：包括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
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

(一) 具体服务项目内容

对东西湖区10条河流（港渠）进行水面及岸线日常巡查管护、特殊情况保洁等。主要为港渠疏浚清障、水面保洁、岸坡保洁、水体污染源排查、配套闸站管理等工作。东西湖区域内10条河流（港渠），包括：总干沟、东流港、昌家河下段、通航沟、沈家港、夹九支沟、蔬十六支沟、蔬二十支沟、南八支沟、南十四支沟。总长52.669公里, 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长度)	单位	起点	止点
1	总干沟	11.18	km	107 国道	水岗桥
2	东流港	8.552	km	昌家河下段	塔尔头泵站
3	昌家河下段	3.82	km	水岗桥	大屋岗桥
4	通航沟	6.309	km	总干沟	沈家港
5	沈家港	4.556	km	通航沟	蔬干沟
6	夹九支沟	5.559	km	通航沟	昌家河下段
7	蔬十六支沟	4.9	km	金山大道	夹九支沟
8	蔬二十支沟	1.63	km	金山大道	沈家港
9	南八支沟	4.98	km	革新大道	通航沟
10	南十四支沟	1.183	km	东吴大道	通航沟
合计		52.669	km		

1、水面及岸线日常巡查、保洁:

1.1 水域保洁。日常清除、清扫和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垃圾, 保证其整洁干净, 港渠通畅, 渠中无垃圾、无漂浮物、无障碍物。对死亡的水生植物漂浮在水面上进行打捞, 如水面垃圾、死鱼、漂浮物、集中藻类、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水生物。

对死亡的动物残体进行打捞，保证水面无动物残体。发现河道港渠内有病死动物时，应进行专业打捞，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发现疑似染疫，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1.2 陆域保洁。水域两侧港渠管理范围内岸坡、滩地的垃圾及时捡拾清理，清除沿岸和岸坡废弃物、暴露垃圾、杂物等，对岸坡乱搭、乱占的行为进行清除。定期修理港渠两侧的杂树、杂草等，保持港渠绿化整齐、水流畅通，砌石护坡无杂草，土护坡适时用除草机打草，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厘米。

1.3 垃圾清运。自卸运输车将垃圾装车运至垃圾场处理，装车、运输、卸车，清理场地，处置规范，不能在河道边堆放，及时把打捞物清运至垃圾场或其他指定场所，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对水面特别是闸口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以及非法围网进行清除，对水域乱占乱填清除。若巡查中发现违法占港渠，或河流港渠周边企业排污（水）口异常，有大量污水排入港渠时，或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及时上报区环保部门和水务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遇卫生、环保检查等重大活动及上级领导检查时连续全天候专人定区域巡视和打捞。

2、特殊情况保洁：

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其他影响港渠保洁的情况发生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配合采取相应措施。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突发环境问题处置的应急预案，接到举报投诉管护范围内存在垃圾、死鱼、漂浮物、水葫芦及岸坡杂草等问题时，中标供应商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1 恶劣天气应急保洁服务

大风或者暴雨时，大量垃圾、树枝树叶等会进入水面，形成漂浮垃圾。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及时了解恶劣天气动态，提前做好预防。

（2）大风、暴雨警报解除后紧急调配人员和设备，增强保洁维护力度。

（3）暴雨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三天内完成河道港渠中的垃圾、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的清理工作，确保河道畅通、水面和岸坡干净整洁；

2.2 检查时的应急保洁服务

随着卫生、环保意识逐步增强，政府、民众对河道港渠保洁服务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各种检包括定期、不定期、突击检查等。中标供应商除进行日常保洁外，面对检查时的应急保洁服务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卫生、市容市貌、环保检查等重大活动及上级领导检查时全天候专人区域巡视和打捞。

(2) 突发情况突击打捞。

(3) 随时接受甲方的指派进行巡视和打捞。

3、其他服务要求

除合同中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外，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中标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 管护服务工具、设备

本服务项目所需维护工具、设备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但必须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和满足项目需求。

1、拟投入设施设备按中标投标文件执行，需满足项目使用需求，配备以下工具和设备：水面巡查及打捞用船舶、巡查保障车辆、垃圾清理车辆、垃圾收集船、除草船、下水作业服、救生衣、铁锹、扫帚、簸箕、捞子等。

2、配备服务所需的办公设备、日用品及防护用品等物资。

3、所提供的设备可以为自有设备，也可以租赁。

4、配合甲方防汛抗旱工作，自备防汛物资。

5、中标供应商承担投入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油料费)。

6、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三)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项目人员配备需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原则上一条水体按每 2 公里至少配备 1 人的标准，且配备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应长期户外工作，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行业工作经历,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敬业奉献。

(2) 拟投入人员：须配备资料员，会电脑基本操作，负责项目相关资料收集、统计、上报、对接、管理和维护。能够吃苦耐劳，有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身

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史。

(3) 所配备人员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及思想道德品质，党员和退役军人优先考虑。

(4) 在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不得饮酒。文明执勤，保守机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2、所有配备人员劳动合同齐全、随时备查、投标人须与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办理社保（五险），且人员工资和社保均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标准，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并能及时落实到位。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如不可抗力等因素）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合格人员或及时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4、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实际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与承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进行核查，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项目实施承诺的各项管控措施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和工作费用结算重要依据，对于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服务要求，若整改后仍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不予以支付相应服务经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

（四）安全作业要求

1、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提高管护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提醒管护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酒后上岗、带病上岗，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救助能力，在河流港渠管护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管护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工作服（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上船作业需穿救生衣。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巡查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置巡查必备的器

具后方可上岗，巡查保洁人员保持通讯畅通，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及时向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请假，以便统筹安排人员落实巡查保洁清理任务。

4、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当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以及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时，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善后及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工作台账要求

1、按服务要求的巡查保洁频次对管护范围的水体及岸线开展常态化巡查和保洁工作，巡查保洁结束后，填写《巡查保洁记录表》，详细记录时间、点位、处理过程，对处理前后现场拍照或录像，保留作业影像资料，分水体记录并归档台账，每月以电子文件报送甲方，作为考核付款依据之一。

2、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资料，随时接受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中标供应商制定工作计划表，员工排班表，将工作计划表、员工排班表、员工考勤表每月以电子文件报送采购人，作为考核付款依据之一。

4、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当日确实无法开展管护工作的，须在当日征得采购人同意。

（六）其他项目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随时待命，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现场组织安排管护服务，**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可以确保管护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

★2、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统一结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以上承诺。**

3、总体要求：项目工作有管理、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计划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

4、应针对具体河流（港渠），结合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管护方案。

5、配合区水务和湖泊局的指导，落实河流港渠管护的具体工作，接受各方群体

的监督考核，合理使用管护资金。

6、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和相关规定，抓好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警示、交通导行等工作，确保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安全。

7、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和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使用机械费、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设备日常维护费、人员加班及误餐费、福利费、交通运输费、装备费、劳保用品、用于本项目的必要的易耗品、验收、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单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各供应商所投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清单中各河流港渠的保洁标准单价最高限价和保洁经费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也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委托为准据实计算，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起 1 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三）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和管理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支付服务费，具体进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相关政策合同完善执行，以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的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一）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河流港渠管护机制、监督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按采购人制定的河流港渠管护考核办法（见附件一），开展月度、季度、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二）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具体合同中约定。

（三）环保部门检查、上级部门检查、信访等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按 2000 元-5000 元/次扣除，3 日内未完成整改从第 4 日起按 1000 元/日叠加扣除直至完成整改。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投诉以及市民通过其他网络渠道反馈的问题 3 日内未完成整改或被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扣 3000 元/次。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若因河道、沟渠保洁清障不全面、不到位问题被省市领导点名批评或被上级部门问责按影响程度大小扣 5000-20000 元/次。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的，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引起采购人工作不便的按 3000 元/次扣除。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人一个月内连续三次通过飞检、随机检查等方式发现水体存在大量未清理的水面及岸坡垃圾，视作未对该水体进行保洁管护，扣除该水体当季度服务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本条违约处罚承诺函）

（四）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工作台账资料的，视作未按要求做管护保洁服务，扣除当月服务费。

（五）采购人采取定期飞检、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河流港渠巡查、保洁情况

进行检查，结合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台账资料，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每季度进行一次管护服务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之一。见附件一《考核评分表》

（六）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合同中约定。

（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附件一：《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工作要求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组织管理	10	落实管护队伍、保洁人员，满足管护工作配套要求。	甲方飞检、随机抽查，结合乙方提供的现场巡查照片、巡查保洁排班表、考勤表等相关工作资料考核，发现水体巡查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扣完为止。		
		5	现场人员仪容、仪表、着装、行为举止得当，不与居民发生冲突。巡查和保洁作业时着装规范，必须穿着工作服或马甲。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水域保洁	25	1. 在保洁水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垃圾，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漂浮物，如水面垃圾、死鱼、漂浮物、集中藻类、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水生物。 2. 打捞的垃圾及时规范化处置，不得焚烧、不得堆积在岸坡、浮岛或桥下，禁止随意堆放或弃之不管，杜绝二次污染。 3. 巡查时发现违法占沟渠、违法养殖、恶意排污入河等现象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紧急预处理措施。	1. 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直至完成整改，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2. 发现一处不合理处置垃圾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3. 甲方发现未经乙方报告的违法行为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3	陆域保洁	25	1. 水域两侧河湖港渠管理范围内岸坡、滩地无垃圾。 2. 打捞的垃圾及时规范化处置，不得焚烧、不得堆积在岸坡、浮岛或桥下，禁止随意堆放或弃之不管，杜绝二次污染。 3. 巡查时发现违法占河道范围线、界桩受损等现象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紧急预处理措施。	1. 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直至完成整改，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2. 发现一处不合理处置垃圾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3. 甲方发现未经乙方报告的违法行为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4	应急响应	5	对排涝、暴雨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漂浮垃圾和水生动植物污染死亡，应及时打捞处理。环保检查、卫生检查及突发情况随时接受甲方指派和打捞。乙方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作台账	10	按甲方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保洁记录并归档。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度台账，资料完整，未提交不得分。		
6	安全作业	10	1. 保洁人员上船必须配备防溺水设施； 2. 作业船只安全可靠，并有醒目标志； 3. 对河道保洁、打捞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4.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发生一起事故扣2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		
7	负面影响	5	辖区内涉河流港渠的环境卫生问题积极解决，无负面报道及群众投诉举报。(5分)	被媒体负面报道或点名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1起扣2分。被群众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发生1起扣1分。舆情、投诉未在3日内处理完毕从收到通知第4天起每日扣1分。扣完为止。 同一事件被反复投诉、曝光三次及以上不得分。		

	5	上级领导或环保部门检查未发现保洁环境问题。(5分)	被发现一次环境问题,扣2分;被点名批评扣3分,扣完为止。被问责此项0分。		
总分	100		总得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并赔偿损失。

2、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及安全教育,加强对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

3、针对项目定制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人员工作的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率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提升项目人员服务积极性,保证项目团队积极、高效运营。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6、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杜绝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并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专

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中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①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装备等配置进行核实并实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的，视情节严重的。②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环境或其他投诉，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③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工作规范及规章制度的；④考核中不达标累计达到 3 次的。⑤中标人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不能正常履职，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赔付赔偿金，视情节严重的。

1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在服务结束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有关的基础资料归还主办单位。

12、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13、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1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响应承诺明确**列出，提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承诺函、企业业绩、服务评价、项目人员配备、拟投入设备、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配备及管护工作操作方案、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概）算：人民币 21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10 万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正式开展采购活动，具体采购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时间	实施人
1	明确采购需求	3-5 个工作日	采购人
2	采购方案确定		采购人、代理机构
3	签订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代理机构
4	拟定招标文件初稿		代理机构
5	确认招标文件		采购人
6	发布招标公告	不少于 20 个日历日，其中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7	发出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
8	接受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
9	开标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公开招标评审当日	评标委员会
10	报送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	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12	中标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13	发出中标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	代理机构
1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15	合同履行	按服务期要求执行	中标供应商
16	履约验收	服务完成后组织验收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17	合同款支付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采购人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 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若材料中小微型企业的^{数据}等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 是。

5、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 是。

6、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四)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分散采购, 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委托代理机构为武汉市信润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项目包, 不允许分包。

(六)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七）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八）竞争范围：

本项目的竞争范围将围绕实现项目的功能性，系统必须达到“兼容、先进”目标要求展开。

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征集供应商，只要符合资格的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

（九）评审规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3、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分项及分值
价格 (25分)	价格得分	2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商务 (30分)	企业业绩	8	根据投标人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保洁管护服务业绩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的清晰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服务评价	2	供应商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以评价书时间为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具有委托方(业主方)的正面评价意见。 每有一份有效评价得1分,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委托方(业主方)盖章的服务评价。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	投入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4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投入项目的资料员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的,每提供1名加1分,最多得1分。 投入项目的专业保洁人员,每提供2名专业保洁人员得0.5分,最多得7分。 证明材料: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和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有学历要求的提供学历证及学信网截图,有工作经验要求的提供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员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	10	投入项目的保洁机械船只(除草船、收割船、收集船、打捞船、清漂船)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投入项目的非机械普通保洁船只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投入的固定车辆(如运输车、面包车、轿车等机动车或电动车保洁车)用于运输垃圾和巡查,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或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权属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p>12</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3分）； （2）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管护管理办法（3分）； （3）作业计划（3分）； （4）根据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具体服务方案（3分）。</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 (45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9</p>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质量与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3分）； （2）质量考核标准（3分）； （3）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处罚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p>	<p>6</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分，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要点分析（2分）； （2）项目实施的条件与环境分析（2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2分）。</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配备及管护工作方案</p>	<p>4</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配备必要的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及管护工作操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配备方案（2分） （2）设施和设备管护工作操作方案（2分）</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人员 配备方案	4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岗位匹配、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2分）； （2）人员薪酬保障方案及工作质量考核方案（2分）。</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 文明 作业 保障 措施	4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生产预案（2分）； 2、安全培训与文明作业措施（2分）。</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分析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等事件问题分析）（2分）； 2. 应急体系及制度措施（2分）； 3. 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方案及应急响应时间承诺（2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5.2 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金额。

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招标文件)
- 4.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合

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2) 履约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逐一验收进行质量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合同约定程序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 指标；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相应政策变化来调整和更新相应要求。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实施环境变化来调整实施工作方案。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技术变化要求来同步项目技术标准。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预算实际调整来研讨对应方案。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在项目采购前严格把控相关要求，在项目采购中对质疑投诉依法依规进行回复和应对。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采购过程中对应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调整，再一次启动采购程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从其他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合同；

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及时告诫供应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相关情形。

(9) 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6. 其他：

无。